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779,962	1,477,776
貿易收入		396,108	1,072,587
股息收入		22,491	17,067
利息收入		345,393	370,403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15,970	17,719
採購及相關開支		(394,137)	(1,063,835)
其他收入	5	1,130	776
其他收益	6	266	945
員工成本		(24,975)	(31,278)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43,148)	(384)
其他開支		(28,599)	(32,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7	(436,888)	619,09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309	(2,69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297	(93)
融資成本	8	(171,095)	(162,05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5,878)	805,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92,931</u>	<u>(96,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u>(322,947)</u>	<u>708,79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8,899)	19,1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56,400	(145,51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1,309)	2,69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297)	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859	3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6,754</u>	<u>(123,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76,193)</u>	<u>585,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u>(1.90)港仙</u>	<u>4.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8	22,994
使用權資產		10,434	–
預支租賃付款		–	2,471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949,545	987,860
應收貸款	14	15,826	31,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	24,381
遞延稅項資產		8,1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09,669</u>	<u>1,075,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6,108
預支租賃付款		–	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7,816	3,822
應收貸款	14	2,405,324	2,477,6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13,327	182,910
可收回所得稅		3,182	3,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454,098	2,068,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67	31,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808	213,896
流動資產總額		<u>4,185,622</u>	<u>4,987,0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78,479	109,820
應繳所得稅		21,048	18,743
借貸	18	464,698	703,271
應付票據	19	1,253,171	–
租賃負債		8,106	–
流動負債總額		<u>1,825,502</u>	<u>831,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0,120</u>	<u>4,155,2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69,789</u>	<u>5,230,54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	1,500,325
遞延稅項負債		–	84,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584,567</u>
資產淨值		<u>3,369,789</u>	<u>3,645,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356,912	633,105
權益總額		<u>3,369,789</u>	<u>3,645,98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相當於透過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租期。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為3.6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930
租賃負債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6,121
減：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1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承擔	15,926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7,820
非流動部份	8,106
	15,9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組成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5,926
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2,570
	18,496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8,49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支租賃付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99,000港元及2,47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2,471	(2,471)	-
使用權資產	-	18,496	18,496
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820	7,8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06	8,106

附註：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388,604	701,680
金屬礦物貿易	-	352,625
銷售電子組件	7,504	18,28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2,491	17,067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78,173	105,017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1,912	356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65,308	265,03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8,669	4,339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94	6,567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1,107	6,813
	779,962	1,477,776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及與總收入對賬：

分類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8,669	7,301	15,970
貿易收入					
焦炭產品	-	388,604	-	-	388,604
電子組件	-	7,504	-	-	7,504
客戶合約收入	-	396,108	8,669	7,301	412,078
股息收入	22,491	-	-	-	22,491
利息收入	78,173	-	265,308	1,912	345,393
總收入	<u>100,664</u>	<u>396,108</u>	<u>273,977</u>	<u>9,213</u>	<u>779,9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4,339	13,380	17,719
貿易收入					
鐵礦石	-	352,625	-	-	352,625
焦炭產品	-	701,680	-	-	701,680
電子組件	-	18,282	-	-	18,282
客戶合約收入	-	1,072,587	4,339	13,380	1,090,306
股息收入	17,067	-	-	-	17,067
利息收入	105,017	-	265,030	356	370,403
總收入	<u>122,084</u>	<u>1,072,587</u>	<u>269,369</u>	<u>13,736</u>	<u>1,477,77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礦物、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一旦貨品之控制權由本集團轉移至買方時即予以確認。收入乃根據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包銷責任完成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合約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此與各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00,664</u>	<u>396,108</u>	<u>273,977</u>	<u>9,213</u>	<u>779,9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6,341)</u>	<u>2,288</u>	<u>128,293</u>	<u>6,292</u>	<u>(199,468)</u>
其他收入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5,467)
融資成本					<u>(171,095)</u>
除稅前虧損					<u>(415,878)</u>
所得稅抵免					<u>92,931</u>
本年度虧損					<u><u>(322,94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22,084</u>	<u>1,072,587</u>	<u>269,369</u>	<u>13,736</u>	<u>1,477,7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5,422</u>	<u>8,740</u>	<u>266,829</u>	<u>7,484</u>	<u>1,018,475</u>
其他收入					9
中央行政開支					(50,723)
融資成本					<u>(162,053)</u>
除稅前溢利					805,708
所得稅開支					<u>(96,918)</u>
本年度溢利					<u><u>708,790</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88,470	647,474	28,925	24,000
中國	128,705	128,622	3,225	3,393
歐洲	-	701,680	-	-
新加坡	262,787	-	-	-
	779,962	1,477,776	32,150	27,3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37,066	- ¹
客戶B	125,817	- ¹
客戶C	125,722	- ¹
客戶D	- ¹	407,873
客戶E	- ¹	293,807
客戶F	- ¹	231,602

¹ 於本年度／去年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3	674
其他	297	102
	<u>1,130</u>	<u>776</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6	945
	<u>266</u>	<u>945</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409,214)	595,70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27,674)	23,384
	<u>(436,888)</u>	<u>619,09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1,290	1,272
借貸利息	30,140	24,871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139,245	135,9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0	-
	<u>171,095</u>	<u>162,05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86)	(28,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8	59
	<u>(8,358)</u>	<u>(28,355)</u>
遞延稅項	<u>101,289</u>	<u>(68,563)</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u>92,931</u></u>	<u><u>(96,91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7,457	11,586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6,537	18,7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81	937
員工成本總額	<u>24,975</u>	<u>31,278</u>
核數師酬金	1,972	1,949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93	3,2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6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373,765</u>	<u>968,894</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22,947)</u>	<u>708,79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0%至12.25% (二零一八年：3.90%至10.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u>957,361</u>	<u>991,68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7,816	3,822
非即期部份	<u>949,545</u>	<u>987,860</u>
	<u>957,361</u>	<u>991,6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4,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575,239	2,521,186
減：減值撥備	<u>(154,089)</u>	<u>(11,800)</u>
	<u>2,421,150</u>	<u>2,509,38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405,324	2,477,681
非即期部份	<u>15,826</u>	<u>31,705</u>
	<u>2,421,150</u>	<u>2,509,38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89,142	2,283,895
有擔保	66,647	209,537
無抵押	<u>165,361</u>	<u>15,954</u>
	<u>2,421,150</u>	<u>2,509,38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八年：3%至18%）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及彼等之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2,405,324	2,477,68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5,826	28,40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3,296
	<u>2,421,150</u>	<u>2,509,386</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454,098	2,044,803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為10% (二零一八年：8%) 及到期日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ii))	—	47,608
	<u>1,454,098</u>	<u>2,092,41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54,098	2,068,030
非即期部份	—	24,381
	<u>1,454,098</u>	<u>2,092,411</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所取得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8,994	11,02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18,571	21,625
應收其他款項 (附註(ii))	36,362	30,263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 (附註(iii))	—	120,000
應收票據 (附註(iv))	49,400	—
	<u>113,327</u>	<u>182,91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27,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47,000港元)。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為27,565,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八年：32,647,000港元)。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343,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139,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9,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57,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ii) 應收可換股證券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償付。
- (iv)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2%計息。有關應收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58,823	76,93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540	10,366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	2,049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4,470	7,450
應付利息	12,646	13,022
	<u>78,479</u>	<u>109,820</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	2,049

兩個年度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8.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	228,860	288,600
保證金融資 (附註(ii))	235,838	414,671
	<u>464,698</u>	<u>703,271</u>

附註：

-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19.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0,325	1,492,168
贖回票據 (附註(i))	(250,000)	(200,000)
發行票據 (附註(ii))	–	200,000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139,245	135,910
已付／應付利息	(136,399)	(127,753)
於年末	<u>1,253,171</u>	<u>1,500,32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253,171	–
非即期部份	–	1,500,325
	<u>1,253,171</u>	<u>1,500,32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部份已獲贖回。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在中美之間持續出現貿易爭端、英國脫歐產生不明朗因素、香港發生一連串社會事件以及全球及本地投資市場於全年充滿波動氣氛背景下，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事件之負面影響，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減少47%至779,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7,776,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下跌，而相對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溢利，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08,7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錄得公允值淨虧損及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1,454,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2,411,000港元(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957,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1,68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100,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84,000港元)及虧損336,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35,42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454,09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27,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0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22,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67,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4,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436,8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09,214,000港元及27,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619,0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595,709,000港元及23,38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令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減少338,00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則確認公允值增加868,197,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健康，儘管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仍達至818,760,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五大投資所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健康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5%，而本集團於恒大健康之投資的賬面值為1,038,0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0%。恒大健康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健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最新公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收入24億元人民幣，並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目標成為世界上主要及

具實力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儘管恒大健康於中期業績錄得虧損，而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盈利預警公佈所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錄得之虧損將會增加，誠如公佈所闡述，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而該業務處於投入階段，導致購入固定資產和設備、研發等開支及利息付款增加，基於此本集團對恒大健康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及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454,098,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恒大健康	71.39
銀行	11.84
綜合企業	7.05
物業	6.60
其他	3.12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454,09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年內購入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健康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708)	71.39	19.98	1.55	219,312	1,376,080	1,038,072	818,760	(338,008)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6196)	8.86	2.48	3.01 [#]	178,194	174,083	128,849	(49,345)	(45,234)	7,018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163)	5.55	1.55	1.27	107,295	90,534	80,753	(26,542)	(9,781)	4,57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64)	4.64	1.30	3.10	78,000	75,000	67,500	(10,500)	(7,500)	5,2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2066)	2.98	0.83	0.31	54,599	24,381	43,257	(11,342)	18,876	879
其他	6.58	1.84	不適用	408,077	123,234	95,667	(312,410)	(27,567)	4,769
	<u>100.00</u>	<u>27.98</u>		<u>1,045,477</u>	<u>1,863,312</u>	<u>1,454,098</u>	<u>408,621</u>	<u>(409,214)</u>	<u>22,491</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57,36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73,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98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7,816,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66,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62,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確認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整體下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上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49,588,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年內，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合共2,7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間飛機租賃公司、一間銀行公司及七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57,36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年內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4.40	2.65	5.09	148,348	126,652	137,881	(10,467)	11,229
銀行	8.68	1.60	3.73-3.91	78,499	74,544	83,061	4,562	8,517
物業	76.92	14.17	4.75-12.50	776,247	707,828	736,419	(39,828)	28,591
	<u>100.00</u>	<u>18.42</u>		<u>1,003,094</u>	<u>909,024</u>	<u>957,361</u>	<u>(45,733)</u>	<u>48,337</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已購入債務證券之到期孳息率介乎年利率3.73%至12.50%。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約63%至396,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2,587,000港元），而溢利亦減少超過74%至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40,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之間之貿易糾紛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商品及產品之交易量減少。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暫時停止商品貿易業務，而電子組件業務則繼續進行。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並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2%至273,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369,000港元），而溢利減少52%至128,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82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與去年相若，年內之業務收益與去年相若，而業務之溢利減少大部份由於年內確認減值撥備142,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為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違約貸款及若干其他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貸款。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為154,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00,000港元），及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2,421,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9,38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40.61	8.5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58.74	3.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65	8.125 – 14.50	一年以上 但三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90%（二零一八年：91%）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3%（二零一八年：8%）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7%（二零一八年：1%）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業務收入及溢利分別減少33%至9,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36,000港元）及16%至6,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減少大部份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市況波動，因此中策富滙於年內較少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8,79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9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585,625,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虧損336,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35,42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減少至128,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829,000港元）、2,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40,000港元）及6,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185,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7,044,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589,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0,53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825,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1,834,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3(二零一八年：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13,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910,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8,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負債84,242,000港元)，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69,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5,9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84港仙(二零一八年：21.46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76,19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其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其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其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進一步贖回。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825,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6,4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69,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5,982,000港元)計算)約為54%(二零一八年: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贖回部份二零一六年票據及償還部份保證金融資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71,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5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增加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以來，中美貿易爭端之緊張局勢有所緩解，惟在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世界主要經濟體造成巨大威脅。為防止病毒傳播，包括中國、美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多個國家已採取措施限制社會活動，並於不同程度上關閉邊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憂慮主要經濟體之增長放緩，甚至出現全球經濟衰退，使市場氣氛極度波動。由於宏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並需要時間重建投資者信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務前景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謹慎和嚴謹之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以審慎之態度抓緊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